

福永人民医院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



序号	财务分类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价格（元）
1	C	011107000010000/1	上门服务费（家庭病床巡诊）	根据患者需求，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，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	所定价格涵盖医疗机构派出医务人员的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·人	1. 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。 2. 计价单位“次·人”中的“人”是指每名专业人员。例如由1名医师、1名护理人员同时提供上门服务的，收费为“上门服务费”价格×2。 3. “上门服务”是指医疗机构以质量安全为前提，为各类群体上门提供医疗服务，收费采取“上门服务费+医疗服务价格”的方式，即上门提供服务本身收取一次“上门服务费”，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、医用耗材等，收费适用本医疗服务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。不再以“上门+某服务”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 4. 对于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医疗服务，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渠道的，不得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。	120

根据深圳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相关文件精神，对以上项目价格进行公示。本院咨询电话27393126—8055。